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7741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經核定具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，嗣因接受本市 100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033161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所有之不動產（含土地及房屋）價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4 萬 4,600 元，超過 101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

5

款規定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774101 號函，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

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033254802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本府 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500 號公告修正

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，將不動產標準調整為未超過 710 萬元，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乃以 101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55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100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774101

號函對訴願人所為之處分及核准自 101 年 1 月起按月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,2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

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